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期限：學士班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碩、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或歷年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未修讀輔系者。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教務處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學士班可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於開學日至加退選課期間，憑「雙主修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經其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簽章同意，送教務處核備。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另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免修，惟免修後，不足雙主修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畢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應修之專業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

分數二分之一；且需於雙方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科目學分其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並應經輔系主任核可後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經本系主任核可後，可抵充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

碩、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限制；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資格畢業。

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符合主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一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四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並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